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96	0	96	
職員		55	0	55	
	簡任	4	0	4	
	薦任	41	0	41	
	委任	10	0	10	
駐衛警		10	0	10	
	駐衛警	10	0	10	
技工		10	0	10	
	技工	10	0	10	
工友		15	0	15	
	工友	15	0	15	
約僱		6	0	6	
	約僱	6	0	6	
教師人員		128	0	128	
教師		128	0	128	
	教授	33	0	33	
	副教授	40	0	40	
	助理教授	34	8	42	由講師員額調整納8名列入助理教授級員額
	講師	21	-8	13	現員講師10人、研究助理(相當講師級)3人合計13人。未來講師及研究人員不再聘用，減列8名員額列入助理教授級員額
助教人員		3	0	3	
助教		3	0	3	
	助教	3	0	3	
運動教練人員		22	0	22	
運動教練		22	0	22	
	國家級運動教練	1	0	1	
	中級運動教練	21	0	21	
兼任人員		60	10	70	
兼任		60	10	70	
	教授	10	0	10	
	副教授	10	0	10	
	助理教授	10	0	10	
	講師	30	9	39	
	聘用	0	1	1	兼任法律顧問1名
總 計		309	10	319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方式取代共計11名，於服務費用編列6,101千元。

(二)因應教學行政及場館營運所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45名，於服務費用編列2,656萬2千元。

(三)配合執行各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計畫性專任人員2人，於服務費用編列95萬2千元；聘用計畫性兼任助理30名，於服務費用編列240萬元，配合計畫執行所需預計聘用短期臨時人力，於服務費用編列269萬9千元；因應場館營運所需聘用短期臨時人力，於服務費用編列209萬3千元。

(四)校內戶外景觀維護及各大樓內部清潔等工作委外辦理，於服務費用編列892萬2千元，預計需工作人員30名。

(五)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教職員等212人年終獎金24,475千元；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等82人1至2個月考績獎金5,433千元；另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退休人員4人服務獎章獎勵金72千元，以上獎金合計29,980千元。